

三明市民政局文件

明民〔2021〕82号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民政专项工作经费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政文〔2017〕1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政领域各项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政文〔2017〕1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专项工作经费，是指用于保障民政领域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包括：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留守儿童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其他民政工作经费等。

第三条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四条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用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社区工作队伍建设、社区治理、社区共建经费、社区办办公经费及保障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等相关的办公支出；

（二）留守儿童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留守儿童队伍建设培训、留守儿童关爱政策宣传、调研、指导困境儿童工作及保障困境儿童工作顺利开展等相关的办公支出；

（三）婚姻登记工作经费用于婚俗改革宣传、婚姻家庭辅导、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婚姻登记环境提升及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等相关的办公支出；

(四) 统筹用于保障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产生的行政运行支出。

第五条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预算资金执行、绩效管理等。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批复预算，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

第六条 今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大盘子中安排的其他民政专项工作经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